

## 結語——讀路加福音之後(感言)

鑰節：

「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」（十九：10）

感言：

主耶穌來作完全人，以人子的身分完成神旨意，祂為人主要的特點如下：

### (一)以父的事為念

1. 十二歲上聖殿。
2. 在教師中間，一面聽，一面問。
3. 回答父母說：我應當以父的事為念。

### (二)遵守律法

1. 八天受割禮。（二：21）
2. 滿了潔淨的日子，獻於神。（二：22-23）
3. 獻祭（二：24）。
4. 十二歲按規矩上聖殿守節。（二：42-43）
5. 三十三年半遵守律法。
6. 在十字架成全律法。
7. 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，說這真是個義人。（廿三：47）

### (三)盡人子的本分（孝敬父母）

1. 離開聖殿，同父母回拿撒勒。（二：51）
2. 順從父母（五：51）。
3. 在家三十年，盡長子本分。（三：23）

#### (四)禱告的生活

##### 1. 主耶穌八次禱告：

- (1)受浸。（三：21）
- (2)退到曠野。（五：16）
- (3)為設立十二使徒。（十六：12）
- (4)登山變像。（九：29）
- (5)在一地方禱告。（十一：1）
- (6)客西馬尼園。（廿二：39-46）
- (7)在十字架上為仇敵禱告。（廿三：34）
- (8)在十字架上，將靈魂交父手裏。（廿三：46）

##### 2. 三次教導門徒禱告：

- (1)教導門徒禱告。（十一：2-4）
- (2)迫切的禱告。（十一：5-13）
- (3)常常禱告。（十八：1-8）

#### (五)以身作則（榜樣）

1. 先有禱告生活的榜樣，後教導門徒禱告。
2. 先得聖靈，後教導人接受聖靈。（四：1；十一：13）
3. 先遵行律法，後教導人遵行。

#### (六)尋找失喪者（罪人的朋友）

1. 講尋找失喪者的比喻。（十五章）
2. 呼召稅吏利未，與稅吏罪人同吃喝。（五：27-32）
3. 讓有罪女人用香膏抹主。（七：36-38）
4. 稱讚稅吏自卑禱告。（十八：9-16）
5. 稅吏長撒該得救。（十九：1-10）

(七)不輕看貧窮人

1. 天使報佳音給牧羊的人。(二：8-14)
2. 父母獻斑鳩為祭。(十二：24)
3. 傳福音給貧窮人。(四：18)
4. 拉撒路討飯卻進樂園。(十六：19-31)
5. 稱讚窮寡婦獻兩小錢。(廿一：1-4)